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1313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0 人，在全球化及國際化潮流下，我國因婚姻移入人口日益增多，外籍配偶因為移入一個新社會，為適應另一種完全不一樣的國度與社會環境，因而必須重新學習台灣通行語言，認識台灣一切與之切身相關的資訊、法令、生活習慣、風俗民情等，如此才能解決其在台灣生活所面臨的問題。因此，建構一個合理的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推動模式，辦理適切的外籍配偶識字教育課程，真正符合外籍配偶的學習需求，達到教育的實質功效，進而解決外籍配偶的社會適應問題。爰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新移民子女的教養問題，已日漸成為一嚴重之課題，外籍配偶由於不諳本地語言，在子女學習遭遇困難時，無法適時提供協助，進而造成其子女學習與文化上之弱勢。惟有透過識字教育，培養語言能力，以利親職教養，並避免將低教育的境遇移轉至下一代。
- 二、為有效提升外籍配偶識字課程之師資素質與專業，建議政府可招募現任教師、退休教師、社區志工、大學畢業生以及學歷較高之新移民志工等，有計畫加以培訓，以成為識字課程種子師資與推廣人才，同時建立師資人才資料庫，以整合師資來源。而若能鼓勵外籍配偶參與教師行列，除可強化其自我學習與自我成長之動機外，借由其本身經驗的投入，應可更貼近學員之學習需求，對學習成效之達成必將有所助益。
- 三、外籍配偶識字教育與相關措施要落實，在中央與地方層級的橫向與縱向的合作聯繫上更要緊密與分工明確，方可事半功倍，不致成為多頭馬車。在組織架構方面，應採層級分工之體系，由中央負責重要政策之規劃，地方縣市政府則實際負責第一線之執行。
- 四、觀諸美加澳等國的作法，其雖要求新移民於歸化時需具備一定的語言能力及知曉公民權利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和義務，也會針對此要求設計具體明確的教育方案供新移民免費參與，如美國的「英語識字和公民教育方案」、加拿大的「新移民語言課程計畫」及澳州的「成人移民英語課程」。

- 五、反觀我國，雖希望強化外籍人士，特別是外籍配偶學習我國語言動機，卻未能針對其特殊需求及政府對其成為我國公民之期許，為其量身規劃設計一套系統化的教育學習模式，實不利其學習，亦難確保達成目標。
- 六、先前國籍法第三條有關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惟基本語言能力之認定標準涉及教育部之職掌，且前述相關研究與科學檢證屬於教育範疇，本席爰修正該條文之規定，改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以求周延。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廖國棟	詹凱臣	楊應雄
吳育仁	林明濤	徐少萍	邱文彥	盧嘉辰
李貴敏	楊玉欣	陳碧涵	蘇清泉	鄭天財
徐欣瑩	王育敏	陳鎮湘	潘維剛	

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一條之一 為協助移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識字及公民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並得委託民間辦理。</p> <p>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以學習者為主體，推展前項教育。</p> <p>第一項教育之課程、教材、師資、評量、證明、期程、配套措施、評鑑、補助、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觀諸美加澳等國的作法，其雖要求新移民於歸化時需具備一定的語言能力及知曉公民權利和義務，也會針對此要求設計具體明確的教育方案供新移民免費參與，如美國的「英語識字和公民教育方案」、加拿大的「新移民語言課程計畫」及澳州的「成人移民英語課程」。</p> <p>三、反觀我國，雖希望強化外籍人士，特別是外籍配偶學習我國語言動機，卻未能針對其特殊需求及政府對其成為我國公民之期許，為其量身規劃設計一套系統化的教育學習模式，實不利其學習，亦難確保達成目標。</p> <p>四、第一項明定政府有協助移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義務；並確立「識字及公民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及經費來源。</p> <p>五、第二項明定教育主體，同時要求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推展前項教育。</p> <p>六、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教育部統籌規劃完整的識字及公民教育方案之機制並訂定實施辦法，俾利各縣市據以遵行。而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就辦理識字及公民教育屬於全國一致性之重要事項，為明確之規定。</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